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雅人委〔2018〕47号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号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已由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2018年10月3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自身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有关规定，结合雅安实际，制定本守则。”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依法行使职权所必备的人大制度理论及科学文化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不断提高行使职权的能力。”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除规定情形书面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或主持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以请假外，其他情况一律不得请假。”

四、将第五条分为两款，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科学安排时间，处理好本人生产、工作与人大工作关系，本人生产、

工作和其他社会活动服从人大工作需要，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积极参与常委会组织的活动。

“常委会根据组成人员从事的工作和个人的特长，安排联系、指导和参与人大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立法及培训等活动。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每年安排一定的时间回原选举单位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听取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当好人民的代言人。”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任期内或届满时，应向常委会提交本人的履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常委会会议的情况；参加常委会组织的重要会议、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和工作调研、视察、考察的情况；参加原选举单位组织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的情况；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情况；履职收获体会和建议意见等情况。”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常委会会议实行出席登记制度。每次会议印发请假人员名单及请假事由，每年度统计通报常委会组成人员本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辞去组成人员职务：

“（一）未经批准一年内两次缺席常委会会议或者缺席天数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一年内三次未出席常委会会议或者请假天数超过全

年会议总天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加开的常委会会议除外）；

“（三）因身体健康或者其他原因不能保证履行法定职责的。”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